

Case No. D47/09(A)

Salaries tax – review the order of the Board – sections 68(2B) and 68(2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Richard Leung Wai Keung and Pang Melissa Kaye.

Date of decision: 24 May 2010.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attend the appeal hearing. He wrote on the Decision sent to him by the Board (or a copy thereof) that 'I was officially arrested by the police at 2 pm of that day! The objection therefore stands!' and returned the same. The Clerk to the Board informed the appellant that if he wished to apply to the Board to review its order he had to give detailed written submission to the Board. The appellant just made some remarks on correspondence sent to him by the Clerk to the Board and the Revenue, and returned the same to the Board and the Revenue.

Held:

The Board wa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attend the hearing was due to sick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Application refused.

案件編號 D47/09(A)

薪俸稅 – 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命令 – 《稅務條例》第68(2B)及68(2C)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梁偉強及彭韻僊

裁決日期：2010年5月24日

上訴人缺席聆訊，他將委員會的決定書（或副本）發給委員會並寫上「當天下午2時我已被警務署正式拘捕！故反對成立！」。委員會書記發信通知上訴人如他打算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命令，就請他以書面作出詳盡的陳詞。上訴人只在委員會書記及稅務局發給他的信件上寫上一些字句寄回委員會及稅務局。

裁決：

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是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申請駁回。

決定書：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他作出的 2007/08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稅務局副局長以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5 日的書面決定將評稅減為應繳稅款 282 元。
2.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8(2B)(c)條駁回上訴。委員會在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9 日的決定書（編號為 D47/09）發表其理由。
3. 有關上訴人缺席 2009 年 9 月 18 日聆訊方面，上訴人將 D47/09 決定書（或副本）發給委員會並寫上：

「當天下午 2 時我已被警務署正式拘捕！故反對成立！」

4. 委員會書記（「書記」）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

「《稅務條例》第 68(2C)條規定:

「如委員會已根據第(2B)(c)款駁回一項上訴，上訴人可在駁回命令作出後 30 天內藉致予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命令；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該項上訴的會議是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則可撤銷該項駁回命令及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

假如你打算根據《稅務條例》第 68(2C)條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請你以書面作出詳盡的陳詞及提出所有有關資料並於法定限期之內送達本辦事處及將副本送達稅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的詳盡書面陳詞及有關資料必須在 20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達本辦事處及將副本送達閣下。

你對稅務局局長的書面回應必須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達本辦事處及將副本送達稅務局局長。

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委員會將考慮你的申請、但不會接受無論閣下或稅務局局長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送達本辦事處的陳詞或信件。」

5. 上訴人將書記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信件(或副本)發給委員會並寫上:

「 ...

因為稅局失職！

問陳生: ...

POLICE 不准我來開會

18-9-09

電: 999

27-1-2010 」

6. 稅務主任以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5 日的信件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

7. 上訴人將稅務主任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5 日的信件(或副本)在 2010 年 3 月 6 日發給稅務主任並寫上:

「你失職！冇向 POLICE 查！」

上訴人並聲稱：

「我現正式宣告 9 月 18 日當天 2pm 已後已被 POLICE 正式拘捕，而且事前不知道！因為我當天 2pm 因為冇錢買食物而觸犯了刑事案，已經定了罪，而且法庭有記錄，你為何不敢去法庭查？？？」

8. 第 68(2B)及(2C)條規定：

「(2B) 如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

(a) 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b) 可根據第(2D)款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或

(c) 可駁回該項上訴。

(2C) 如委員會已根據第(2B)(c)款駁回一項上訴，上訴人可在駁回命令作出後 30 天內藉致予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命令；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該項上訴的會議是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則可撤銷該項駁回命令及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

9. 第 68(2C)條清楚規定委員會必須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是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方可撤銷駁回命令及對上訴進行聆訊。上訴人並沒有履行他的舉證責任，並無提供任何被捕或不能出席聆訊的佐證。

10. 委員會並不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是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11. 委員會駁回上訴人根據第 68(2C)條作出的申請。